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芝融

代 理 人 林廉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徐語姍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399號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編號      |
| 1   | 盈盈生技<br>製藥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彰化商業<br>銀行民生<br>分行 | 109年11月5日 | 167,970元      | NN0000000 |